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0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20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列席議員：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宗殷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2
羅恩諾女士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李若愚先生, JP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李統殷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曾海鋒先生

政府律師
林嘉璐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秘書(1)6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中，葉劉淑儀議員是出席會議並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她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容海恩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鍾國斌議員附議。馬議員接受提名。

3. 葉劉淑儀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葉劉淑儀議員宣布馬逢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馬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921/20-2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案編號：——立法會參考資料
CCIB/A 230-5/1(C) 摘要

立法會 LS115/20-21 號——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315/20- ——法律事務部擬備
21(01)號文件 的《2021年電影檢
(只限委員參閱) 查(修訂)條例草
案》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立法會 CB(1)1315/20- ——立法會秘書處擬
21(02)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1315/20- ——法律事務部於
21(03)號文件 2021年9月8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1/20- ——政府當局於2021年
21(01)號文件 9月14日就助理
法律顧問的函件作
出的回覆

5. 委員察悉由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函件。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該函件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2021年9月14日隨立法會CB(1)133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下午4時32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5分鐘，在席委員表示贊同。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7. 法案委員會商定不會舉行公聽會，但會邀請公眾和相關機構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1年9月15日發出邀請，邀請公眾和相關機構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截至2021年9月24日，法案委員會接獲一份意見書。]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訂於2021年9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以跟進意見書(如有需要)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346 – 000529	葉劉淑儀議員 容海恩議員 鍾國斌議員 馬逢國議員	選舉主席。馬逢國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30 – 000610	主席	致開會辭。主席請委員注意由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影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00610 – 001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221 – 001610	主席	主席解釋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的角色和重點。	
001611 – 00210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頌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詢問，透過串流直播在網上平台(本地及海外)播放的電影(包括短片)，會否受到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規定所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就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載明一套電影檢查制度，而條例草案則旨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完善該制度；</p> <p>(b) 無論第 392 章還是條例草案，均不會對可於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看到的電影施加規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其他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已就涉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例如發布煽動性資料，訂定刑事責任。網上平台的活動也受到這些法例規管。</p>	
002106 – 003103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p>	<p>周浩鼎議員和容海恩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們察悉，條例草案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a)賦權政務司司長可指示電影檢查監督("監督")撤銷影片上映的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條例草案第 12 條下的擬議第 14A 條)；及(b) 第 17、18 及 19 條不適用於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條例草案第 17 條下的擬議第 19A 條)。他們問及：</p> <p>(a) 政務司司長所作的上述決定可否藉司法覆核進行覆核/上訴；</p> <p>(b) 上述機制的程序及框架；及</p> <p>(c) 在有關資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公開政務司司長作出決定時所依據的該等資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的職權範圍並不擬包括判斷某個涉及國家安全考慮而作出的決定是否恰當；</p> <p>(b) 某人可能就以下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i)檢查員/監督依據該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意見而作出的決定；或(ii)政務司司長撤銷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一般的司法覆核程序將適用；及</p> <p>(c) 有關政務司司長基於與國安委工作相關的資訊而作出的意見，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該等國安委工作的信息不會在司法覆核中予以披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容議員提述香港影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並對於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期間("決定期間")的建議及條例草案容許延長的次數，表示關注。她問及政府當局向業界解釋條例草案及釋除業界的疑慮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的延長時限的權力只可以就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行使，而條例草案第 8 條下擬議的第 392 章第 10A 條沒有明文規定可以延長時限的次數上限；</p> <p>(b) 該項擬議條文可給予檢查員足夠時間處理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個案，而檢查員可在需要時尋求專業和法律意見，以作出適合決定；</p> <p>(c) 就不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而言，根據第 392 章，檢查員應在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就影片作出決定，或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 28 天；</p> <p>(d)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的服務承諾指明，應在 8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影片分級的有關決定。上述規定及服務承諾繼續適用；及</p> <p>(e) 過去 3 年，在每年送檢的約 2 000 部影片當中，檢查員都能夠在 8 個工作天內就 99% 的影片作出決定。</p> <p>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p> <p>(a) 在完善後的規管制度下，預計只會有少數影片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因此，擬議安排應不會對電影業造成重大影響；及</p> <p>(b) 自 2021 年 6 月經修訂的《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經修訂的《檢查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指引》")頒布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接觸業界，並已就這方面獲得業界理解。	
003104-00381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詢問：</p> <p>(a) 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將如何處理從海外網上平台取得，繼而在香港市民之間傳送的影片；及</p> <p>(b) 會否單靠觀看影片的檢查員來判斷某影片是否載有涉及國家安全的內容。</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2021年6月頒布的經修訂《檢查員指引》更具體說明了評估準則，而且是一份公開的文件，可供公眾查閱。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而根據第392章，檢查員在履行職責時須緊守《檢查員指引》；</p> <p>(b) 檢查員在引用《檢查員指引》方面如有疑問，在監督的書面批准下，可諮詢律政司，以確保根據第392章所作出的決定均屬合理，而且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及</p> <p>(c) 規管制度適用於第392章第2(1)條所定義的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不論影片的儲存或傳送媒體為何。</p>	
003815 - 00432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在其電影檢查法例中，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列為一項檢查準則，而且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亦曾參考的該等法例。</p> <p>鍾國斌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加上《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製片商須時刻審慎，在影片中描繪內地及本地政府官員貪污及不良分子破壞財產，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他對條例草案會否扼殺製片商的創意表示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自 2021 年 6 月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頒布以來，監督已處理約 470 部電影，當中大部分為商業製作。政府當局認為，從當局頒布經修訂《檢查員指引》之後在本港上映的電影數目及種類看來，創作空間仍十分廣闊，製片商亦似乎相當了解檢查準則。</p>	
004330 – 00501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條例草案第 7(3)條旨在修訂第 392 章第 10(2)條，訂明當檢查員觀看正申請核准上映及分級的影片時，必須考慮該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他指出，此條似乎與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第 7(a)段不一致，因為該段訂明，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對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所作的描繪、刻劃或表現。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當檢查員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時，應如何詮釋兩者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檢查員在評估某影片是否適合上映時，會仔細觀看影片，就影片描繪的方式作出評估，包括描繪的細緻程度、篇幅、所作的描繪是否聲稱取材或改編自真實事件、影片整體的描繪效果、影片是否包含任何以偏頗的手法表達的觀點等；</p> <p>(b) 檢查員亦會評估某影片的內容是否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p> <p>(c) 在現行電影檢查制度的安排下，製片商在製作期間可隨時向電影報刊辦尋求無約束力的意見；及</p> <p>(d) 由商經局局長安排擬備及公布的《檢查員指引》，不得與第 392 章或條例草案不一致。檢查員應小心留意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所載述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1 – 00554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392 章第 10(6)(a)條訂明，檢查員可諮詢顧問的意見。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兩者的專業資歷，並問及檢查員和顧問的人數，以及就影片作出決定時兩者所擔當的角色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第 392 章，監督須委派一名檢查員及可同時委派不少於兩名顧問觀看向電影報刊辦送呈並獲接納的影片，除非該影片根據第 392 章第 9 條獲豁免；</p> <p>(b) 任職電影報刊辦電影科的檢查員是娛樂事務管理主任職系的公務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至檢查員小組，並刊憲公布其委任。每名檢查員通常每年觀看約 200 套影片。政府當局向電影科的新入職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與同輩交流的機會；</p> <p>(c)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由來自不同階層、不同年齡群組和專業的市民組成，由監督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通曉中英語的公眾人士均可申請成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政府當局亦會參考《中央人名資料庫》招募合適人選加入小組。現時，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大約有 300 名成員；及</p> <p>(d) 檢查員在觀看影片並與顧問商討後(若後者被指派觀看影片)，須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級別(如影片被認為適合上映)。根據第 392 章，檢查員在履行職責時須緊守《檢查員指引》，以及如有疑問，在監督的書面批准下，可諮詢律政司。</p>	
005542 – 01085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就描繪內地及本地政府官員貪污的影片表達意見。陸頌雄議員詢問，若影片事實上是將若干真實事件以戲劇形式表達，或在宣揚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製片商能否以其影片內容純屬虛構作為辯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檢查員在評估某影片是否適合上映時，會仔細觀看影片，就影片描繪的方式作出評估，包括描繪的細緻程度、篇幅、所作的描繪是否聲稱取材或改編自真實事件、影片整體的描繪效果、影片是否包含任何以偏頗的手法表達的觀點等；</p> <p>(b) 一部影片如聲稱是紀錄片，或聲稱是報道或重演若干與香港的情況有密切關係的真實事件，檢查員在考慮該影片的內容時須更加審慎；及</p> <p>(c) 檢查員亦會評估某影片的內容是否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p> <p>政府當局重申，關於在電子平台上發布很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4，警務處處長可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要求曾在某電子平台上發布有關電子訊息的人將該等訊息從該平台移除，或要求相關服務商禁制用戶接達該等訊息。就鍾議員較早前問及哪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在其電影檢查法例中，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納入為一項檢查準則，而且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亦曾參考的該等法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英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有多項不同法例涉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至於有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納入為一項檢查準則的電影檢查法例，舉例而言，新加坡的《電影法》(Films Act)第 16 條訂明電影檢查局方必須拒絕為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評級。</p>	
010855 – 01163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在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前已經發出，他詢問，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該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是否繼續有效。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做了甚麼工作，令相關持份者，包括製作非商業用途影片的持份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識新的規管要求。</p> <p>政府當局重申：</p> <p>(a) 《檢查員指引》不得與第 392 章或條例草案不一致。檢查員應小心留意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所載述的事宜；</p> <p>(b) 自 2021 年 6 月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頒布以來，監督已處理約 470 部電影，當中大部分為商業製作。在現行電影檢查制度的安排下，製片商在製作期間可隨時向電影報刊辦尋求無約束力的意見；</p> <p>(c) 政府當局接觸電影業界期間察悉，業界認同擬議的新檢查規定在遏止描繪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方面的目的；及</p> <p>(d) 自 2020 年 6 月底《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政府當局僅接獲少數有關非主流電影製作的查詢或投訴。</p>	
011640 – 01210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提述香港影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較早前已獲取核准證明書的影片的重映安排發出指引；就此，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一經發出，除非該證明書附帶與上映時間、地點有關的條件或其他相關條件，否則繼續有效；</p> <p>(b)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若政務司司長以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為由，行使權力指示監督撤銷之前就特定影片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則該影片在沒有任何有效證明書的情況下不得上映或重映；及</p> <p>(c) 政府會通知獲發有關證明書的人士，以及透過適當安排(如發放新聞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報)，通知公眾該影片的證明書已被撤銷。	
012106 – 01282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p> <p>(a) 哪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在其電影檢查法例中，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納入為一項檢查準則，而且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亦曾參考的該等法例；</p> <p>(b) 第 392 章第 10(6)條所述，檢查員可向其諮詢意見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為何；及</p> <p>(c) 在私人處所上映影片會否受到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規定所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英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有多項不同法例涉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至於有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納入為一項檢查準則的電影檢查法例，舉例而言，新加坡的《電影法》訂明電影檢查局方必須拒絕為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評級；</p> <p>(b) 檢查員可諮詢特定範疇的專家。舉例而言，若影片中有描繪三合會用語或儀式，檢查員可就此諮詢香港警務處的意見；</p> <p>(c) 規管制度適用於第 392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不論影片的儲存或傳送媒體為何；</p> <p>(d) 至於在電子平台上發布很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4，警務處處長可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要求曾在某電子平台上發布有關電子訊息的人將該等訊息從該平台移除，或要求相關服務商禁制用戶接達該等訊息。在網上傳送信息及片段無需事先取得批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在私人處所向家庭成員或朋友私下播放影片不受第 392 章規管。	
012823 – 01392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詢問：</p> <p>(a) 透過串流直播在海外網上平台播放的電影(包括短片)，會否受到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規定所規管；</p> <p>(b) 描繪內地或本地政府官員貪污的影片會否被視為不可接受並受到審查；及</p> <p>(c) 就檢查員/監督依據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意見而作出該影片不適合上映的決定，或政務司司長依據上述意見而發出撤銷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指示而設的審核機制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第 392 章就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載明一套電影檢查制度，而條例草案則旨在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完善該制度；</p> <p>(b) 無論第 392 章還是條例草案，均不會對可於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看到的電影施加規管；</p> <p>(c) 其他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已就涉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例如發布煽動性資料，訂定刑事責任。網上平台的活動也受到這些法例規管；</p> <p>(d) 規管制度適用於第 392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p> <p>(e) 檢查員可要求將影片某部分或多個部分修改或刪剪，亦可以施加附帶條件，才核准電影上映；及</p> <p>(f) 受影響一方在訴諸司法覆核前，可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電影報刊辦聯絡，以確定當局拒絕就所送呈的影片發出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理據。</p> <p>鍾國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表示，在網上傳送信息及片段無需事先取得批准，他認為條例草案未能防止或杜絕在影片中描繪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情況。</p> <p>因應主席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過去電影業界甚少就製作中的電影內容徵詢電影報刊辦的意見。</p>	
013925 – 01482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指出，電影業界對於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決定期間的建議及條例草案容許延長的次數，以及電影發行人在多次延長的情況下可能蒙受的財政損失表示關注。他詢問，當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時，會否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中期通知書，說明檢查程序延誤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議的延長時限的權力只可以就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行使；</p> <p>(b) 因應監督的建議行使延長時限的權力時，商經局局長必須認為(a)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b)因有關檢查員考慮國家安全相關事宜所需的時間，按理不能預期該檢查員在有關決定期間內就影片作出決定；</p> <p>(c) 儘管沒有明文規定可以延長時限的次數上限，商經局局長在決定應否延長時限時，亦應謹記檢查員仍然有責任根據普通法原則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p> <p>(d) 就不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而言，根據第 392 章，檢查員應在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或由商經局局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 28 天，就影片作出決定。電影報刊辦的服務承諾指明，應在 8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影片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級的有關決定；</p> <p>(e) 在完善後的規管制度下，預計只會有少數影片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因此，擬議安排應不會對電影業造成重大影響。自 2021 年 6 月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頒布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接觸業界，並已就這方面獲得業界理解；及</p> <p>(f) 把影片送呈檢查的人士如有作出查詢，電影報刊辦會在適當情況下給予回覆。</p>	
014828 – 01524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p> <p>(a) 就香港影業協會提交的函件，特別是該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已獲取核准證明書的影片的重映安排發出指引一事，作出書面回應；及</p> <p>(b) 說明哪些海外電影檢查法例中，把國家安全的考慮因素納入為一項檢查準則，而且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亦曾參考的該等法例。</p> <p>[會後補註：跟進行動一覽表的電子複本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9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1349/20-21(01)及 CB(1)135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015246 – 02060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若《檢查員指引》其後經修訂，以致已獲發有效證明書的影片內容不符合經更新的《檢查員指引》的檢查準則，則根據《香港國安法》，安排該等影片上映或重映的人士會否被起訴。</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界定有否干犯任何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條例訂明的罪行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證據，包括上映或重映時的情況。安排獲發有效證明書的影片上映的人士應確保有關證明書載列的上映條件已獲遵從，並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20602 – 02104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總議會秘書(1)6 政府當局	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 5 分鐘。 委員商定應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而法案委員會則不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2 月 16 日